

中国国家能源局 与乌克兰能源和煤炭工业部 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乌克兰能源和煤炭工业部（下称“双方”），为促进中乌能源领域合作的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到稳定发展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能源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实施国际能源合作项目过程中国际合作日益增强的趋势，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章

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结合中乌两国国家利益，确定双边能源合作的基础。

第二章

合作包括以下方向：

- 一、共同参与实施油气领域项目；
- 二、定期交换两国国内拟通过竞标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建设、升级或改造的能源领域项目信息；
- 三、根据中乌两国即将签署的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开展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

第三章

双边合作将通过如下方式展开：

一、为落实本谅解备忘录第二章所规定的条款，双方商定设立能源联合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为两国相关部门及组织的代表，每年在中乌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会议前夕分别在中国和乌克兰轮流召开年度会议，双方就此另有约定时除外。

二、双方将推动相关经营主体参与在中国和乌克兰举办的国家及国际能源专业展览会、洽谈会及其他活动。

三、双方将通过参与在中国和乌克兰举办的研讨会、大会、会谈、圆桌会议等形式增进了解。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第四章

双边合作应遵守中乌两国现行法律，且不得与中乌两国经营主体在其所签署的国际条约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相抵触。

第五章

如在解释或引用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时出现异义或分歧，双方将通过谈判和磋商的方式解决。

第六章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经双方事先共同确认，可每次延期5年。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信的形式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

修改或补充，书信签署当日生效。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或补充视为本谅解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在基辅签署，分别用中文、乌克兰文和英文书就，一式两份，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为准。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乌克兰能源和煤炭工业部

代 表

尤里·博依科

(签 字)